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4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EP

采 购 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1-17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4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4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4-25125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4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EP

预算金额（元）：9708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30080000.00，标包2:4900000.00，标包3:15000000.00，标包4:4400000.00，标包5:12600000.00，标包6:25800000.00，标包7:4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标项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标项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标项3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标项4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标项5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6

标项名称：标项6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7

标项名称：标项7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包2: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包3: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包4: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包5: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包6: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包7: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标项6:否

标项7: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标项5：， 标项6：， 标项7：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4: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5：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

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6: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7: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3）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4）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5）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标项2：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

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3）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4）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5）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标项3: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3）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4）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5）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标项4:

(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标项5:

(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

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标项6：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3）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4）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5）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标项7：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3）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4）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5）若投

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8日 至 2025年01月26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 标项5:否 ， 标项6:否 ， 标项7: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标项2：

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标项3:

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标项4:

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标项5:

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标项6:

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标项7:

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32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邹燕、许明霞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燕、许明霞

联系方式：0851-85801794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4
项目编号	GZWH-2024-25125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0EP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邹燕、许明霞 电 话：0851-85801794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标项 1 核心产品：序号 1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标项 2 核心产品：序号 4 胃肠 X 射线机 标项 3 核心产品：序号 10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标项 4 核心产品：序号 13 胃肠 X 射线机 标项 5 核心产品：序号 16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标项 6 核心产品：序号 19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标项 7 核心产品：序号 20 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 X 射线机
进口产品	<p>本目标项 1（序号 1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序号 2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序号 3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标项 2（序号 4 胃肠 X 射线机、序号 5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序号 6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p> <p>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采购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p>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7080000.00 元，每个标项金额如下：</p> <p>标项 1 预算 30080000.00 元；标项 2 预算 4900000.00 元；</p> <p>标项 3 预算 15000000.00 元；标项 4 预算 4400000.00 元；</p> <p>标项 5 预算 12600000.00 元；标项 6 预算 25800000.00 元；</p> <p>标项 7 预算 4300000.00 元。</p>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7080000.00 元，每个标项最高限价如下：</p> <p>标项 1 最高限价 30080000.00 元；标项 2 最高限价 4900000.00 元；</p> <p>标项 3 最高限价 15000000.00 元；标项 4 最高限价 4400000.00 元；</p> <p>标项 5 最高限价 12600000.00 元 标项 6 最高限价 25800000.00 元</p> <p>标项 7 最高限价 4300000.00 元；单台/套设备报价不得超过“设备单价限价”。</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设备、保管、运输、安装调试（含与设备安装直接相关的设备基础、零星修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费、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需发生的费用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p>政府采购政策落实</p>	<p>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标的所属行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投标保证金</p>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各标项保证金缴纳金额如下</p> <p>标项 1 保证金缴纳金额：<u>100000.00</u> 元；</p> <p>标项 2 保证金缴纳金额：<u>50000.00</u> 元；</p> <p>标项 3 保证金缴纳金额：<u>100000.00</u> 元；</p> <p>标项 4 保证金缴纳金额：<u>40000.00</u> 元；</p> <p>标项 5 保证金缴纳金额：<u>100000.00</u> 元；</p> <p>标项 6 保证金缴纳金额：<u>100000.00</u> 元；</p> <p>标项 7 保证金缴纳金额：<u>40000.00</u> 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有效期</p>	<p>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p>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编制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p>

	<p>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p>

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p>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p>评标方法</p>	<p>(1) 评定单位：按标项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p>履约保证金</p>	<p>需要提交，详见“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标项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361 1230 177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	--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1.8 其他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标项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标项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

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标项，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设备单价限价。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规格、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不满足”非指评分标准存在负偏离的情形）。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

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标项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

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标项1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0080000	元	

标包名称：标项2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900000	元	

标包名称：标项3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000000	元	

标包名称：标项4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400000	元	

标包名称：标项5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600000	元	

标包名称：标项6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5800000	元	

标包名称：标项7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3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
备更新项目（一期） -
项目4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EP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标项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标项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8			

标包名称:标项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标项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标项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标项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标项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EP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标项1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EP001

标包名称：标项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序号1血管造影X射线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p> <p>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p> <p>(3)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注：</p> <p>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p> <p>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p>	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p> <p>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0分。</p> <p>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p> <p>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p> <p>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p> <p>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标包2：标项2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EP002

标包名称：标项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序号4胃肠X射线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9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函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p> <p>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p> <p>(3)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注：</p> <p>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p> <p>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p>	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p> <p>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0分。</p> <p>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p> <p>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p> <p>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p> <p>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标包3：标项3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EP003

标包名称：标项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序号10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函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 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国产）”的设备，不接受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p> <p>(3)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注：</p> <p>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p> <p>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p>	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p> <p>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0分。</p> <p>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p> <p>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p> <p>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p> <p>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标包4：标项4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EP004

标包名称：标项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序号13胃肠X射线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4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函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p> <p>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国产）”的设备，不接受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p> <p>(3)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注：</p> <p>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p> <p>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p>	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p> <p>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0分。</p> <p>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p> <p>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p> <p>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p> <p>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标包5：标项5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EP005

标包名称：标项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序号16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6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函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p> <p>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国产）”的设备，不接受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p> <p>(3)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注：</p> <p>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p> <p>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p>	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p> <p>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0分。</p> <p>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p> <p>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p> <p>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p> <p>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标包6：标项6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EP006

标包名称：标项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序号19血管造影X射线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p> <p>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国产）”的设备，不接受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p> <p>(3)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p>	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p> <p>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0分。</p> <p>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p> <p>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p> <p>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p> <p>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标包7：标项7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0EP007

标包名称：标项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序号20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X射线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3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p> <p>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国产）”的设备，不接受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p> <p>(3)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p>	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p> <p>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0分。</p> <p>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p> <p>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p> <p>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p> <p>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每个标项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该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

	<p>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p>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5)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p>

	<p>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p> <p>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p> <p>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p> <p>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4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针对同一标项的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60	1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客观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所投标项中的全部设备（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客观分)	6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注：</p> <p>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p> <p>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p> <p>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p> <p>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 0 分。</p> <p>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视为</p>

			<p>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p> <p>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p> <p>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p> <p>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	--	--

3.商务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p> <p>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3.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 5 分。</p> <p>（2）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 1 分。</p> <p>（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p>

			<p>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标项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备注
1	本标项共计条款 76 条： 标注“★”条款总数量 3 条，标注“▲”条款总数量 7 条，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总数量 66 条。	
2	本标项共计条款 31 条： 标注“★”条款总数量 1 条，标注“▲”条款总数量 6 条，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总数量 24 条。	
3	本标项共计条款 43 条： 标注“★”条款总数量 3 条，标注“▲”条款总数量 8 条，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总数量 32 条。	
4	本标项共计条款 21 条： 标注“★”条款总数量 2 条，标注“▲”条款总数量 4 条，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总数量 15 条。	
5	本标项共计条款 20 条： 标注“★”条款总数量 3 条，标注“▲”条款总数量 6 条，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总数量 11 条。	
6	本标项共计条款 50 条： 标注“★”条款总数量 5 条，标注“▲”条款总数量 7 条，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总数量 38 条。	
7	本标项共计条款 30 条： 标注“★”条款总数量 3 条，标注“▲”条款总数量 5 条，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总数量 22 条。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标项 7(标项 1/标项 2 不涉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国产）”的设备，不接受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设备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	一级产品类别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设备单价限 价(元/套)	备注 (国产/进 口)	核心产 品	区域
1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1	血管造影 X 射 线机	1	12100000.00	进口	核心产 品	黔南州
1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2	血管造影 X 射 线机	1	10880000.00	进口		铜仁市
1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3	血管造影 X 射 线机	1	7100000.00	进口		遵义市
2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4	胃肠 X 射线机	1	2250000.00	进口	核心产 品	遵义市
2	01 诊断 X 射 线机	第二类	5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1600000.00	进口		铜仁市
2	01 诊断 X 射 线机	第二类	6	双能 X 射线骨 密度仪	1	1050000.00	进口		毕节市
3	01 诊断 X 射 线机	第二类	7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2	1950000.00	国产		黔西南 州
3	01 诊断 X 射 线机	第二类	8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2	1300000.00	国产		黔东南 州
3	01 诊断 X 射 线机	第二类	9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1	850000.00	国产		黔东南 州
3	01 诊断 X 射 线机	第二类	10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2	2850000.00	国产	核心产 品	毕节市
3	01 诊断 X 射 线机	第二类	11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1	1950000.00	国产		遵义市
4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12	胃肠 X 射线机	1	1750000.00	国产		黔南州
4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13	胃肠 X 射线机	1	2650000.00	国产	核心产 品	黔西南 州
5	01 诊断 X 射 线机	第二类	14	数字化移动式 摄影 X 射线机	1	2100000.00	国产		安顺

5	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二类	15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2	1050000.00	国产		黔东南州
5	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二类	16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4	2100000.00	国产	核心产品	安顺
6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17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6600000.00	国产		黔西南州
6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18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7100000.00	国产		黔西南州
6	06-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19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12100000.00	国产	核心产品	毕节市
7	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20	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 X 射线机	1	2250000.00	国产	核心产品	黔西南州
7	01 诊断 X 射线机	第三类	21	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 X 射线机	1	2050000.00	国产		六盘水

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标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1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p>一、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p> <p>★二、主要组成：多轴悬吊式 C 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p> <p>三、技术规格：</p> <p>1.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p> <p>1.1.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p> <p>1.2.高频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p> <p>2.X 线球管：</p> <p>2.1.阳极热容量（非等效）$\geq 3.2\text{MHU}$。</p> <p>2.2.阳极最大散热功率$\geq 5500\text{W}$。</p> <p>▲2.3.球管焦点≥ 3 个。</p> <p>2.4.最小焦点$\leq 0.4\text{mm}$。</p> <p>2.5.最小焦点功率$\geq 19\text{KW}$。</p> <p>▲2.6.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非滚珠轴承。</p> <p>3.机架系统：</p> <p>3.1.全自动悬吊式 C 臂。</p>

			<p>3.2.C 臂在头位时 $RAO \geq 100^\circ$。</p> <p>3.3.C 臂在头位时 $LAO \geq 100^\circ$。</p> <p>3.4.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25 度/秒。</p> <p>3.5.C 臂旋转采集速度≥ 50 度/秒。</p> <p>4.数字化平板探测器：</p> <p>▲4.1.平板有效探测面积不小于 $38\text{cm} \times 29\text{cm}$。</p> <p>4.2.平板像素尺寸$\leq 154\mu\text{m}$。</p> <p>4.3.动态范围$\geq 16\text{bit}$。</p> <p>5.导管床:床的最大物理承重$\geq 300\text{KG}$。</p> <p>6.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进口）。</p> <p>7.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p> <p>8.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p> <p>9.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p> <p>10.图像显示系统：检查室两台（≥ 19 英寸）TFT 显示器，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控制室一台（19 英寸）TFT 显示器，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p> <p>11.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p> <p>12.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p> <p>13.实时旋转 DSA。</p> <p>14.血管分析软件。</p> <p>15.自动机架存储功能。</p> <p>16.冠脉支架精显。</p> <p>17.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p> <p>18.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p> <p>★19.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p> <p>20.三维/三维融合功能。</p> <p>21.二维/三维融合功能。</p> <p>22.床旁可进行左心室功能评估，包括：自动边缘检测、异博计算，容积和指数、中心线、放射和区域室壁运动分析、用方位及密度计值决定狭窄程度、自动及手动校正、距离及角度测量。</p> <p>23.血管跟踪 DSA。</p> <p>24.具有瓣膜置换引擎。</p> <p>25.射线剂量防护技术。</p> <p>▲26.低剂量高清影像链平台技术，提供 IGS Autoright 平台，或 Dosewise+Clarity 平台，或 CARE+CLEAR 平台等。</p> <p>27.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p> <p>28.其他：</p> <p>28.1.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p> <p>28.2.悬吊式手术灯（一个）。</p> <p>28.3.控制室桌子。</p> <p>29.技术服务：</p> <p>29.1.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p> <p>29.2.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p> <p>30.提供操作室≥ 55 寸医用显示器一套。</p>
--	--	--	--

			<p>31.提供谈话间显示器系统一套。</p> <p>32.提供 DSA 配套储存系统一套。</p> <p>33.提供容量不低于 48TB 的 DICOM 薄层影像储存硬件服务器。</p> <p>34.提供控制室显示器一套。</p> <p>35.独立的处理工作站≥1 套。</p>
1	2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p>1.全自动双向 C 型臂（落地式 C 臂≥悬吊式或六轴 C 臂）；必须是该厂商最新最高端最高配置产品。</p> <p>2.双向机架均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p> <p>3.高频逆变频率≥100KHz。</p> <p>4.阳极热容量（非等效）≥3.5MHU。</p> <p>5.落地 C 臂和悬吊 C 臂采用两支性能及型号完全一致的球管。</p> <p>6.落地和悬吊 C 臂球管焦点≥3 个。</p> <p>7.C 臂球管最小焦点≤0.3mm。</p> <p>★8.为保证正侧位图像的质量保持一致，且均能对神经及肿瘤血管进行完全覆盖，要求正向 C 臂和侧向 C 臂的两块平板探测器尺寸一致，两块平板探测器在空间分辨率及像素尺寸等决定图像质量水平的重要参数上数值须相同。</p> <p>▲9.两块平板均具备独立的平板探测器液态冷却系统，落地和悬吊 C 型臂平板有效探测面积≥30cm x 30cm；落地和悬吊 C 臂平板像素尺寸≤155μm；落地和悬吊 C 臂平板动态范围≥16bit。</p> <p>10.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血管机类 CT、CT、MR 和 PET 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低剂量高清影像链平台技术。</p> <p>11.四维空间血管造影功能或类似功能。</p> <p>12.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进口）。</p>
1	3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p>1.应用场景：主要用于心脑血管、外周神经介入，能满足所有介入手术。</p> <p>2.具备透视、电影、路途、三维成像、精显、类 CT 功能、刻录功能。</p> <p>3.配置要求：</p> <p>3.1.最大管电流≥800mA，最大管电压≥125KV。</p> <p>3.2.悬吊式单 C。</p> <p>▲3.3.平板尺寸 30cm X 40cm。</p> <p>3.4.手术间及操作间至少配置三个显示器，手术间及操作间各一脚踏控制器。</p> <p>4.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进口）。</p> <p>5.配备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p> <p>6.球管阳极热容量≥3.2 MHU。</p> <p>7.球管焦点≥2 个。</p> <p>▲8.最小焦点≤0.3mm。</p> <p>9.动态灰阶≥14bit。</p>
2	4	胃肠 X 射线机	<p>1.应用场景：常规消化道造影检查，包括食管、胃、十二指肠、空回肠病变的筛查；静脉肾盂造影检查，泌尿系结石、肿瘤等病变筛查；胆道术后造影检查；子宫输卵管造影检查；小儿肠套叠空气整复。</p> <p>2.用于消化道造影、静脉肾盂造影、“T”管造影、小儿肠套叠空气整复，钡剂灌肠等。</p> <p>3.配置要求：</p>

			<p>3.1.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80\text{kW}$；最大输出电流$\geq 1000\text{mA}$；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text{mAs}$）。</p> <p>3.2.X 线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600\text{KHU}$；管套热容量$\geq 1.4\text{MHU}$）。</p> <p>▲3.3.配备 1 块 17×17 英寸平板探测器（型号规格完全相同）；倾斜自动校准；像素≥ 800 万。</p> <p>3.4.球管焦点：双焦点，大焦点 $\leq 1.0\text{mm}$,小焦点$\leq 0.6\text{mm}$。</p> <p>3.5.采集灰阶$\geq 16\text{bits}$。</p> <p>4.检查床纵向运动≥ 75 厘米。</p> <p>5.设备主要部件球管、高压发生器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制造，并提供含铭牌的检测报告。</p>
2	5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p>一、设备用途：广泛应用于骨科、外科、脊柱外科、矫形外科及手术室等，可借助术中环周扫描并重建的三维成像技术为术中骨科提供辅助，术中实时显示全身各关节及脊柱的横断位、矢状位、冠状位的 MPR 多平面重建信息窗观察，三维立体容积重建 VRT 图像重建功能，可实现二维图像与三维图像采集的任意切换。同时具备二维模式下的透视及摄影功能，可用于骨科手术，神经外科，颌面外科等微创手术，可以连接骨科导航引导类设备。</p> <p>二、设备技术参数：</p> <p>★1.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p> <p>2.SID$\geq 1100\text{mm}$ 。</p> <p>3.C 臂开口尺寸$\geq 800\text{mm}$。</p> <p>4.轴向旋转运动范围$\geq 220^\circ$。</p> <p>5.摆动范围$\geq 10^\circ$。</p> <p>6.输出电功率$\geq 5.0\text{kW}$ 。</p> <p>7.双焦点尺寸小焦点：$\leq 0.3\text{mm}$,大焦点：$\leq 0.6\text{mm}$。</p> <p>▲8.平板探测器尺寸$\geq 30\text{cm}\times 30\text{cm}$。</p> <p>▲9.探测器像素$\geq 400$ 万。</p> <p>▲10.具备 3D 成像模式，3D 容积尺寸$\geq 180\text{mm}\times 180\text{mm}\times 180\text{mm}$。</p> <p>▲11.C 形臂摆位可以进行电动控制和手动控制。</p> <p>12.平板像素尺寸$\leq 150\mu\text{m}$。</p> <p>13.管电压范围$\geq 40\text{ kV} \sim 120\text{ kV}$。</p> <p>14.管电流范围$\geq 1\text{mA} \sim 100\text{mA}$。</p> <p>15.触摸控制屏$\geq 13$ 寸，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p> <p>16.X 射线管组件热容$\geq 1000\text{KHU}$。</p> <p>17.重建工具：采用迭代重建技术，获取有限投影角度下的断层图像和表面渲染图像。</p>
2	6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p>▲1.脉冲式高低双能 X 射线，高能$\geq 70\text{kV}$，低能$\leq 45\text{kV}$。</p> <p>2.探测器数目≥ 6 个。</p> <p>3.用于骨密度(腰椎，髌关节、前臂及全身范围)、内脏脂肪、全身脂肪含量、全身肌肉含量等检测。</p> <p>4.具备儿童数据库，可以对接 HIS 系统。</p>
3	7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p>1.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系统：输出功率$\geq 80\text{kW}$；最高摄影毫安$\geq 800\text{mA}$；摄影电压$\geq 40\text{--}150\text{kV}$；最短曝光时间 ≤ 1 毫秒，最长曝光时间 ≥ 6 秒。</p> <p>▲2.高速 X 射线球管 阳极热容量：$\geq 400\text{KHU}$；阳极旋转速度：≥ 8000 转/分；双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2\text{mm}$；焦点功率小焦点$\geq 38\text{kW}$，大焦</p>

			<p>点≥92kW。</p> <p>▲3.大于等于 17×17"双板探测器系统（摄影平床及立式胸片架各一块），整板制造，有效像素≥900 万；像数尺寸≤139μm；采集矩阵≥3020×3020；采集像素 A/D 转换位数≥16bit；空间分辨率：≥3.6lp/mm；X 光量子探测效率≥68%；曝光最短时间≤3s；平板温度 范围 5℃-35℃；湿度范围 30%-75% RH。</p> <p>4.悬吊式球管支架系统，悬吊式球管架可前、后、左、右、上、下移动，水平纵向移动范围≥200cm；水平横向移动≥140cm，球管垂直方向移动≥150cm；球管后方有控制解锁键；对床和胸片架可以自动跟踪；具有自动定位功能（对床、胸片架、探测器位置自动转换定位、胸片架 SID 自动转换定位）；自动定位程序≥90 组；有自动定位遥控器，控制室遥控操作，一键遥控，即松即停；液晶显示：SID、球管角度、kVp，mAs 数值。</p> <p>5.升降式碳纤维浮动摄片床，升降最低≤535mm，最高≥850mm；承重≥250kg；床体纵向移动≥80cm，横向移动≥25cm。</p> <p>6.探测器和球管运动定位，平衡式运动，电磁式安全刹车，与球管同步自动跟踪；探测中心垂直移动范围距地面 40cm~180cm；滤线栅可更换，栅密度≥40 线对/cm，SID≥180cm。</p> <p>7.控制台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专业 DR 处理软件；CPU 为酷睿八核高速处理器，内存容量≥16G，硬盘容量≥1000G，液晶显示器≥19"；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细节增强、动态范围压缩、噪声抑制，全脊柱、全四肢拼接及测量后处理，具有电子光栅。</p> <p>8.整套装置中的竖式多功能胸片摄影架、卧式摄片床、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等为同一品牌厂家原厂生产。</p> <p>★9.整机原厂免费保修≥6 年。</p>
3	8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p>▲1.双板，落地双立柱 DR，无线平板探测器，数量 ≥2 块，平板尺寸≥17×17。</p> <p>2.摄影最大管电流≥800 毫安，管电压≥125KV。</p> <p>3.A/D 数模转换≥16 比特。</p> <p>4.阳极热容量≥300kHu，高速旋转阳极，阳极转速≥8000 转/分钟。</p> <p>▲5.X 射线球管自动跟踪、自动对中功能。</p> <p>6.高压发生器功率：≥65kW。</p> <p>7.应用场景：全身各部位数字化常规摄影检查。</p>
3	9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p>1.最大输出频率≥500kHz，高压发生器功率≥65kW，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p> <p>2.球管最大功率≥70kW，球管焦点≤0.6/1.2mm。</p> <p>3.阳极热容≥300kHU。</p> <p>▲4.配备两块≥17×17 英寸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型号相同），可交替置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并可相互替换使用。</p> <p>5.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p> <p>★6.具备全长骨拼接功能。</p> <p>7.A/D 数模转换≥16 比特，像素尺寸 < 140um。</p> <p>8.应用场景：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p>

3	10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p>1.图像分辨率：$\geq 3.6\text{lp/mm}$（线对/毫米）。</p> <p>2.像素尺寸：$100\mu\text{m}$ 到 $200\mu\text{m}$。</p> <p>3.曝光时间：5 毫秒至 20 毫秒。</p> <p>4.输出功率范围：32kW 至 80kW。</p> <p>▲5.最大射线管电流和电压：最大管电流$\geq 800\text{mA}$，最大管电压$\geq 150\text{kV}$。</p> <p>▲6.双板，立柱，平板尺寸$\geq 17\times 17$。</p> <p>★7.配置内容：数字探测器、X 射线发生器与射线管、操作台、患者定位系统、计算机系统、显示器。</p> <p>8.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65\text{kW}$。</p> <p>9.应用场景：</p> <p>9.1.常规 X 射线成像：用于胸部、腹部、四肢等常规体检和疾病诊断。</p> <p>9.2.骨科应用：适用于骨折、关节炎等骨骼系统疾病的检查。</p> <p>9.3.胸部疾病诊断：用于诊断肺炎、肺结核、肺癌等胸部疾病。</p> <p>9.4.腹部疾病检查：适用于腹部肿瘤、消化系统疾病的诊断。</p> <p>9.5.儿科检查 由于 DR 技术能够在较低的辐射剂量下提供高质量图像，适用于对儿童进行安全检查。</p> <p>9.6.紧急医疗：在急诊情况下快速诊断内伤、骨折等，减少等待时间。</p>
3	11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p>1.设备需求：悬吊式双板 DR 系统一套，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p> <p>▲2.软硬件配置需求：配备两块 17×17 英寸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空间分辨率$\geq 3.6\text{lp/mm}$；球管最大功率$\geq 80\text{KW}$，球管悬吊支架；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80\text{KW}$；全自动摆位；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p> <p>3.应用场景：</p> <p>3.1.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p> <p>3.2.全自动摆位：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和角度调整，光野大小调整，实现自动临床摆位应用，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p> <p>3.3.全电动自动实现立、卧位图像采集，全自动采集、拼接，非手动拼接，无需多次进入检查室。</p>
4	12	胃肠 X 射线机	<p>一、设备用途：用于常规、胃肠道 X 射线透视及摄影检查，获得影像供临床诊断用。</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探测器类型：单板—动态平板探测器，大小$\geq 17\times 17$ 英寸。</p> <p>▲2.像素尺寸$\leq 148\mu\text{m}$，透视最大像素：≥ 200 万，最高帧率：$\geq 30\text{f/s}$，点片摄影准备时间$\leq 1\text{s}$。</p> <p>▲3.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geq 80\text{kW}$，最高管电压：$\geq 150\text{kV}$，透视最小管电流：$\leq 1\text{mA}$，摄影最大管电流：$\geq 1000\text{mA}$。</p> <p>4.球管热容量：$\geq 400\text{KHU}$，最高输出电压：$\geq 150\text{KV}$。</p> <p>★5.动态遥控床:一体化可倾斜床面遥控检查床，床体具有升降倾斜功能，带有消化系统造影专用压迫装置，可进行遥控操作，可实现动态成像及全数字化成像功能。</p> <p>6.球管立柱具有摆臂功能。</p> <p>7.检查床纵向运动≥ 75 厘米。</p> <p>三、应用场景：</p>

			<p>1.消化系统造影: 上消化道钡餐、钡灌肠、排粪造影等胃肠道特殊检查, 观察胃肠道功能性病变和实质性病变, 如食道静脉曲张、食道癌、胃癌、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p> <p>2.泌尿系统造影: 静脉肾盂造影、逆行尿路造影, 膀胱造影, 观察泌尿系统排泄功能及病变, 如泌尿系统结石、肿瘤、炎症等。</p> <p>3.子宫输卵管造影: 观察子宫、输卵管的形态、变异及病变, 如子宫变异、输卵管结核、子宫肿瘤等。</p> <p>4.瘘道、“T”管造影: 观察瘘道的深度、“T”管引流的评估。</p> <p>5.常规透视及各部位的拍片功能 如异物透视及头颅、脊柱、胸部、腹部、四肢关节等各部位的拍片。</p>
4	13	胃肠 X 射线机	<p>1.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系统: 输出功率$\geq 80\text{kW}$; 最高摄影毫安$\geq 800\text{mA}$; 最短曝光时间≤ 1 毫秒; 摄影电压$\geq 150\text{kV}$; 透视输出电压$\geq 125\text{kV}$; 摄影方式: 要求具备点片摄影 / 直接摄影 / 数字断层摄影/连续摄影功能; 透视具备脉冲透视以及连续透视两种方式; 透视、摄影转换时间≤ 0.5 秒; 解剖程序设定≥ 400 组;具有系统智能自检功能。</p> <p>2.高速 X 射线球管系统: 栅控球管, 阳极热容量$\geq 600\text{KHU}$; 阳极旋转速度≥ 9500 转/分; 双焦点, 小焦点$\leq 0.8\text{mm}$, 大焦点$\leq 1.2\text{mm}$; 焦点功率小焦点$\geq 38\text{kW}$, 大焦点$\geq 92\text{kW}$; 束光器可自动和手动控制; 具有虹膜型束光器及单侧自由束光; 球管电缆全内置走行; 具有曝光野指示灯。</p> <p>▲3.大于等于 17×17"动态大平板探测器系统: 整板制造, 有效像素≥ 900 万像素尺寸$\leq 142\mu\text{m}$; 采集矩阵$\geq 3020 \times 3020$; 灰阶等级$\geq 16\text{bit}$; 空间分辨率$\geq 3.5\text{lp/mm}$; 平板速率$\geq 30\text{f/s}$; X 光量子探测效率$\geq 68\% @ (0.1 \text{Lp/mm})$。</p> <p>4.检查床可灵活移动, 快速摆位, 床面材质采用碳纤维材料制造;床体四周可接触患者; 床体能分别做到以床体中心或者头端、足端等任意位置为轴进行倾斜运动; 影像系统覆盖范围$\geq 130\text{cm}$, 倾斜投照角度范围± 40 度; 床体倾斜角度范围± 85 度, 床体倾斜速度≥ 6 度/秒 具有球管立柱触碰安全感受器 床面高度范围 45cm ~ 110 cm; 球管旋转角度范围+90 度/- 180 度; 床体任意位置承重$\geq 200\text{kg}$;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升降, 床面侧向移动, 床体倾斜, 影像链移动及一键回归初始位置。</p> <p>5.透视采集矩阵及速度$\geq 30 \text{f/s} @ 1024 \times 1024, 12 \text{bit}$; 最大脉冲透视速率$\geq 30 \text{f/s}$; 摄影采集速率$\geq 15 \text{f/s}$; 透视图像连续存储$\geq 100$ 帧 硬盘存储 CPU 为酷睿八核高速处理器, 内存容量$\geq 16\text{G}$, 硬盘容量$\geq 1000\text{G}$, 液晶显示器$\geq 19"$; 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p> <p>▲6.高精度全脊柱、全下肢拼接成像功能 全自动无缝拼接, 一次扫描, 拼接全脊柱、全下肢图像; 最大扫描范围$\geq 140\text{cm}$; 扫描时间$\leq 12\text{s}$; 单次扫描, 利用原始数据进行数字化处理, 重建出扫描范围内任意层面的高清晰体层图像; 重建时间$\leq 1\text{s/f}$; 最小重建层间距$\leq 0.5 \text{mm}$; 最多层面≥ 500 层, 重建参数提前设定, 可根据部位选择; 有剂量显示可传输至 PACS 网络, 区域计算剂量等功能。</p> <p>7.整套装置中的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多功能诊断床及图像处理系统等为同一品牌厂家原厂生产。</p> <p>★8.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6 年。</p>
5	14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p>一、设备需求 (基本配置) :</p> <p>★1.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频率: $\geq 30\text{KHz}$,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32\text{KW}$, 管</p>

			<p>电压可调。</p> <p>▲2.最大输出电流：$\geq 400\text{mA}$，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leq 1\text{ms}$，最长曝光时间$\geq 10\text{s}$。</p> <p>3.球管小焦点尺寸$\leq 0.8\text{mm}$，球管大焦点尺寸$\leq 1.3\text{mm}$。</p> <p>4.球管功率：$\geq 32\text{KW}$，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p> <p>二、软硬件配置需求（主要技术参数）</p> <p>1.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支持动态实时患者信息检索与显示，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软件配置需求：配置和实现厂家所有高端且适配的软件功能。</p> <p>▲2.应用场景：移动 DR，满足临床床旁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的数字 X 线摄影使用，配备≥ 2块无线移动式探测器，两块平板尺寸$\geq 14 \times 17$英寸和11×14英寸。</p>
5	15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p>▲1.移动 DR，平板尺寸$\geq 11 \times 14$和14×17。</p> <p>2.管电流$\geq 400\text{mA}$，管电压$\geq 125\text{KV}$。</p> <p>▲3.持久：≥ 1500次曝光，双板均支持一体化充电，双模式曝光，0 电量续航$\geq 10\text{min}$。</p> <p>4.高配：$\geq 32\text{kW}$，高压发生器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智能栅。</p> <p>5.应用场景：全身各部位数字化常规摄影检查。</p> <p>★6.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6年。</p>
5	16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p>一、设备需求（基本配置）：</p> <p>▲1.C 臂最大开口径 $\geq 800\text{mm}$，C 臂弧深半径 $\geq 700\text{mm}$，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kW}$，最大电压：$\geq 120\text{kV}$。</p> <p>▲2.球管焦点：$\leq 0.8\text{mm}$，阳极热容量：$\geq 60\text{KJ}$，球管热容量：$\geq 650\text{KJ}$，探测器成像区域：$\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p> <p>二、软硬件配置需求（主要技术参数）：</p> <p>1.具备窗宽窗位调节，实时缩放，任意角度实时旋转，垂直/水平镜像，正负像处理，递归降噪处理，边缘增强处理，单帧/序列图像存储和回显功能。</p> <p>2.具备图像处理模块，可以对图像进行标注、缩放、测量、分窗显示、连续播放、任意角度旋转、垂直/水平镜像、正负像、保存图像等处理功能。</p> <p>3.具备报告模块，提供各种内容可修改的报告模板，方便使用者撰写报告，并提供报告打印功能。</p> <p>4.具备胶片打印模块。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窗宽窗位调节、十字线显示/隐藏、截图、缩放、测量等图像处理操作。具备 USB 导出功能，国产匹配兼容市面上大多数手术机器人。</p> <p>三、应用场景：移动小 C 臂，应用于骨科、外科、脊柱外科、矫形外科及手术室等，可借助的三维成像技术为术中骨科提供最佳的辅助，术中实时显示全身各关节及脊柱的横断位、矢状位、冠状位的无失真类断层图像，能实现三维立体的图像重建功能，可实现二维图像与三维图像采集的任意切换。同时具备二维模式下的透视及摄影功能。</p> <p>★四、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6年。</p>
6	17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p>1.全自动悬吊式 C 臂。</p> <p>2.C 臂在头位时 $\text{RAO} \geq 100^\circ$。</p> <p>3.C 臂在头位时 $\text{LAO} \geq 100^\circ$。</p> <p>4.C 臂正、侧位旋转采集速度$\geq 50$度/秒。</p>

			<p>5.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同步旋转技术，无论 C 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p> <p>6.床的最大物理承重$\geq 300\text{KG}$。</p> <p>7.高频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p> <p>8.最短曝光时间$\leq 0.5\text{ms}$。</p> <p>9.最大透视管电流$\geq 180\text{mA}$。</p> <p>10.阳极热容量$\geq 3.3\text{MHU}$。</p> <p>11.阳极最大散热功率$\geq 5500\text{W}$。</p> <p>▲12.球管焦点≥ 2 个。</p> <p>13.最小焦点$\leq 0.4\text{mm}$。</p> <p>▲14.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p> <p>15.具备独立的平板探测器液态冷却系统。</p> <p>16.平板分辨率$\geq 3.2\text{LP/mm}$。</p> <p>17.动态灰阶$\geq 16\text{bit}$。</p> <p>18.数字脉冲透视≥ 9 档。</p> <p>19.配备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p> <p>20.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p> <p>★21.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6 年。</p>
6	18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p>1.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text{LAO/RAO} \geq 25^\circ/\text{秒}$；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text{CRAN/CAU} \geq 25^\circ/\text{秒}$；$\text{CRA} \geq 45^\circ$；$\text{CAU} \geq 45^\circ$；$\text{RAO} \geq 180^\circ$；$\text{LAO} \geq 120^\circ$；旋转采集角度$\geq 240^\circ$；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机架（L 臂）可移出手术野，L 臂移动范围$\geq 250\text{cm}$；L 臂电动速度$\geq 15\text{cm/s}$；C 型臂弧深$\geq 90\text{cm}$（不包括 L 臂补偿）；等中心到地面距离$\leq 110\text{cm}$；等中心到焦点距离$\geq 75\text{cm}$。</p> <p>2.导管床：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纵向运动范围$\geq 120\text{cm}$；导管床横向运动$\geq 35\text{cm}$；床面升降范围$\geq 25\text{cm}$；床面最低高度$\leq 75\text{cm}$；床最大承重$\geq 300\text{KG}$；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床长度$\geq 285\text{cm}$；床宽度$\geq 50\text{cm}$；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geq 210\text{cm}$；床面旋转角度≥ 270 度；床面上下运动速度$\geq 30\text{mm/S}$。</p> <p>3.高压发生器：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最大管电流$\geq 1000\text{mA}$，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最小管电压$\leq 40\text{KV}$，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p> <p>▲4.X 线球管：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3.2\text{MHU}$，球管管套热容量$\geq 6.5\text{MHU}$，最大阳极冷却速率$\geq 400\text{kHU/min}$，球管阳极散热率$\geq 5500\text{W}$，液态金属轴承球管，球管焦点≥ 2 个，球管阳极靶边直径$\geq 140\text{mm}$。</p> <p>▲5.平板探测器：探测器类型$\geq 16\text{bits}$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text{cm}$，≥ 8 种物理成像视野，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geq 1904 \times 2580 \times 16\text{bits}$，像素尺寸$\leq 155\mu\text{m}$，平板可 90 度旋转。</p> <p>6.平板探测器分辨率$\geq 3.2\text{LP/mm}$。</p> <p>7.配备后处理工作站 1 套。</p>

			8.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 ★9.原厂整机免费保修≥6 年。
6	19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高压发生器： 1.1.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100KW。 1.2.最大管电流：≥1000mA。 1.3.逆变频率：≥100kHz。 1.4.管电压范围：40KV—125KV 最短曝光时间：≤1ms。 2.X 线球管： 2.1.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 2.2.球管阳极散热率：≥5500W。 ▲2.3.液态金属轴承球管，不含滚珠结构。 ▲2.4.球管焦点：≥2 个。 3.平板探测器： 3.1.探测器类型：≥16bits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2.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45cm。 3.3.具有≥8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3.4.平板探测器分辨率：≥3.20 LP / mm。 4.像素尺寸：≤155μm 。 ▲5.平板尺寸≥30 厘米 x30 厘米，悬吊式。 ★6.DSA 配套设备:高压注射器、麻醉机、心电监护仪（带分屏有创血压监测）、除颤仪、临时起搏器、铅制品等。 7.配备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8.配套类 CT 功能。 9.配套原厂图像后处理软件系统，具有支架镂空显影、图像能与 CT、MRI 融合等功能。 10.应用场景：满足心脏、神经、外周血管的介入放射学检查和治疗。 ★11、原厂整机免费保修≥6 年。
7	20	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 x 射线机	1.C 型臂设计。 2.高压发生器整合于乳腺机机架中，以提升曝光间空间。 3.机架旋转角度-178°至+178°。 4.高压发生器：功率≤5KW；最小 mAs≤2mAs；最小曝光电压≤23KV；最大曝光电压≥40KV。 5.压迫系统：电动最大压力≥190N。 6.球管：阳极热容量≥300KHU；管电压≥40KV；小焦点≤0.1mm；大焦点≤0.3 mm。 ★7.球管阳极靶面：钼靶或钨靶或双靶面。 ▲8.平板探测器： 8.1.平板尺寸≥24cm×29cm。 8.2.像素尺寸≤100μm。 8.3.灰阶≥14bits；采集矩阵≥2380×2800。 ▲9.具备乳腺三维体层乳腺摄影功能，可在同一压迫位置下自动曝光获取三维体层图像和二维图像。 10.乳腺机平台支持未来升级对比增强摄影功能。 11.采集工作站显示器：专业医用级彩色显示器，非普通民用电脑显示器，显

			示器亮度 $\geq 1000\text{Cd}/\text{m}^2$ 。 ★12.原厂整机免费保修 ≥ 6 年。
7	21	乳腺数字化体层摄影x射线机	1.应用场景 应用于健康体检科。乳腺癌早期筛查，与超声检查联合应用提高乳腺癌检出率；超声发现可疑钙化时，进一步钼靶检查判断性质；乳腺疾病或手术史患者，定期复查双靶监测病情变化。 2.主机系统组件。 3.配置2块压迫板，尺寸分别为 $\geq 23\times 29\text{cm}$ 和 $\geq 18\times 24\text{cm}$ 。 4.像素尺寸 ≤ 100 微米。 5.脚踏开关：包括2个脚踏开关单元，每个单元有2个踏板。两个脚踏开关单元可以控制电动加压/减压。 6.控制盒具有系统开关机和曝光释放功能，解除乳腺压迫及紧急停止开关。 7.一体式原厂采集工作站1套。 8.面部防护屏。 9.质控系统：包括质量控制手册和校准PMMA模体。 10.图像处理工作站。 11.高压发生器：功率 $\leq 5\text{KW}$ ；最小mAs $\leq 2\text{mAs}$ ；最小曝光电压 $\leq 23\text{KV}$ ；最大曝光电压 $\geq 40\text{KV}$ 。 ▲12.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管电压 $\geq 40\text{KV}$ ；小焦点 $\leq 0.1\text{mm}$ ；大焦点 $\leq 0.3\text{mm}$ 。 13.平板探测器：灰阶 $\geq 14\text{bits}$ 。 14.乳腺机平台支持未来升级对比增强摄影功能。 15.采集工作站显示器：专业医用级彩色显示器，非普通民用电脑显示器，显示器亮度 $\geq 1000\text{Cd}/\text{m}^2$ 。 ★16.原厂整机免费保修 ≥ 6 年。

三、商务要求（标项1至标项7：以下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1.交货期：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进口设备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2.交货地点：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40%；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全额退还中标人。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 5 年。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6.安装、培训：

6.1 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场地基建改造并达到安装条件和要求。

6.2 中标人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中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环境影响(辐射防护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节能评估、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3 由厂家工程师对各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常规操作、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6.4 凡涉及需与采购人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的设备,中标人应予配合并承担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如因供应商连接的信息系统造成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如需改造,由中标人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

6.5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

7.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问题的，需派厂家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中标人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原因对采购人或使用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2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8\%$ （除非特殊声明，按 365 天计），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

7.3 质保期内，中标产品的厂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4 中标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应为最新版本，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

7.5 质保期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7.6 零配件要求

7.6.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产品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配件除人为故意破坏外，应免费维修更换。

7.6.2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验收：

8.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8.2 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区域医疗中心后，各区域医疗中心须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性能、安全性等进行检查。

8.3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通过验收的标准包括中标产品本身、安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的相关标准、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的预评、控评等经验收合格。**

8.4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5 中标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或未通过验收，则由中标人更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中标人须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电子线路图、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6 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7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9.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9.1 所供中标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中标人负责保管、运

输、安装调试（含与设备安装直接相关的设备基础、零星修补）和操作培训。

9.2 中标产品送达安装现场时应同时提供制造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进口产品应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9.3 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应与医疗器械的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包括检定合格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测试报告)。

10 .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0.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采购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10.3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有相关约定的从其约定）

11.1 若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2 中标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应立即安排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中标产品，若中标人未及时交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

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

11.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中标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13.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

14.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4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4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4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



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其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
3	二、资格审查部分
4	三、投标响应部分
5	四、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国产/进口)
...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 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 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当日评审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

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 若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其他组织、自然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

2.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 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 术参数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即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即为无偏离。其中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 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填写该表。

3.“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与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的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5项第3条。

4.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

5.本表格不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5.其他材料（若有）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八章 其他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第八章 其他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4